渝经信融资〔2024〕20号

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关于组织开展重庆市制造业产业链供应链

数字化金融应用“揭榜挂帅”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金融机构，有关单位：

按照市经济信息委等六部门《关于印发重庆市金融支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十五条政策措施的通知》（渝经信规范〔2024〕12号）、市经济信息委《关于印发重庆市制造业产业链供应链金融工作方案（2024—2027年）的通知》（渝经信融资〔2024〕5号）要求，为推动数字赋能产融合作，构建数据驱动信用体系，创新产业链供应链金融数字化模式，现组织开展首批制造业产业链供应链数字化金融应用“揭榜挂帅”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揭榜对象

遴选银行业金融机构、供应链融资服务平台、金融科技企业等已建成或新建设的数字化金融应用，试点开展制造业产业链供应链金融服务。

二、揭榜任务及目标

（一）揭榜任务。银行业金融机构、供应链融资服务平台、金融科技企业等主体开发并推广制造业产业链供应链数字化金融应用，加强与领军、链主、链核、链创等核心企业合作，整合产业链供应链各环节数据资源，利用区块链、大数据、人工智能、隐私计算等技术，实现数据可视、可用、可控且安全、保密。创新供应链融资产品，建立“不需要核心企业确权、不占用核心企业授信额度、不强制联通核心企业系统、不增加核心企业责任风险”的产业链供应链数字化融资新模式。建立风险预警和防控体系，利用技术手段对产业链供应链风险进行监测和评估，确保应用合法合规、平稳运行。

（二）预期目标。完成产业链供应链数字化金融应用开发建设，年入驻核心企业不低于5家（其中领军、链主、链核、链创企业不低于2家），每年上链制造业企业不低于100家，力争每年推动供应链企业融资总额达10亿元。

三、申报条件

（一）银行业金融机构、供应链融资服务平台以及金融科技企业。

（二）经营稳健，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各项经营指标良好稳定，内部管理机制健全，具有较强的风险控制能力。

（三）具备区块链、大数据、人工智能、隐私计算等应用技术能力，已建成或新建设产业链供应链数字化金融应用。

四、申报流程

（一）符合条件的申报单位自行编制申报方案（模板见附件），于2024年10月18日（星期五）前将纸质版（加盖鲜章）一式两份报送至市经济信息委产业金融处9011室（两江新区云杉南路12号），并将电子版发送至邮箱cyjrfwc@126.com。联系人：郑智为；联系电话：023—63895383，18996908878。

（二）收到资料后，市经济信息委按程序组织专家评审，遴选并发布重庆市制造业产业链供应链首批数字化金融应用名单。

附件：1.重庆市制造业产业链供应链数字化金融应用“揭榜挂帅”项目实施方案（模版）

2.重庆市制造业产业链供应链数字化金融应用“揭榜挂帅”综合评价指标

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24年10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10月11日印发